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18號

原告 馮妍庭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

被告 李佳容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本院職權查入出境資訊，發現被告在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訴前之同年5月7日即已出境，迄今未入境，有查詢單在本院卷第75頁可參，是本件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雖於112年12月4日寄存送達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(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)，仍非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郭盈呈